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3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4

ISSN : 1726-7366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存款保險　幸福衛冕

Deposit Insurance Ensures Infinite Happiness

每一筆大小存款都象徵著一個夢想

是金融消費大眾持續開創幸福生活的基金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存款保險為您的夢想把關

最高保障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臺幣外幣不煩惱・本金利息都有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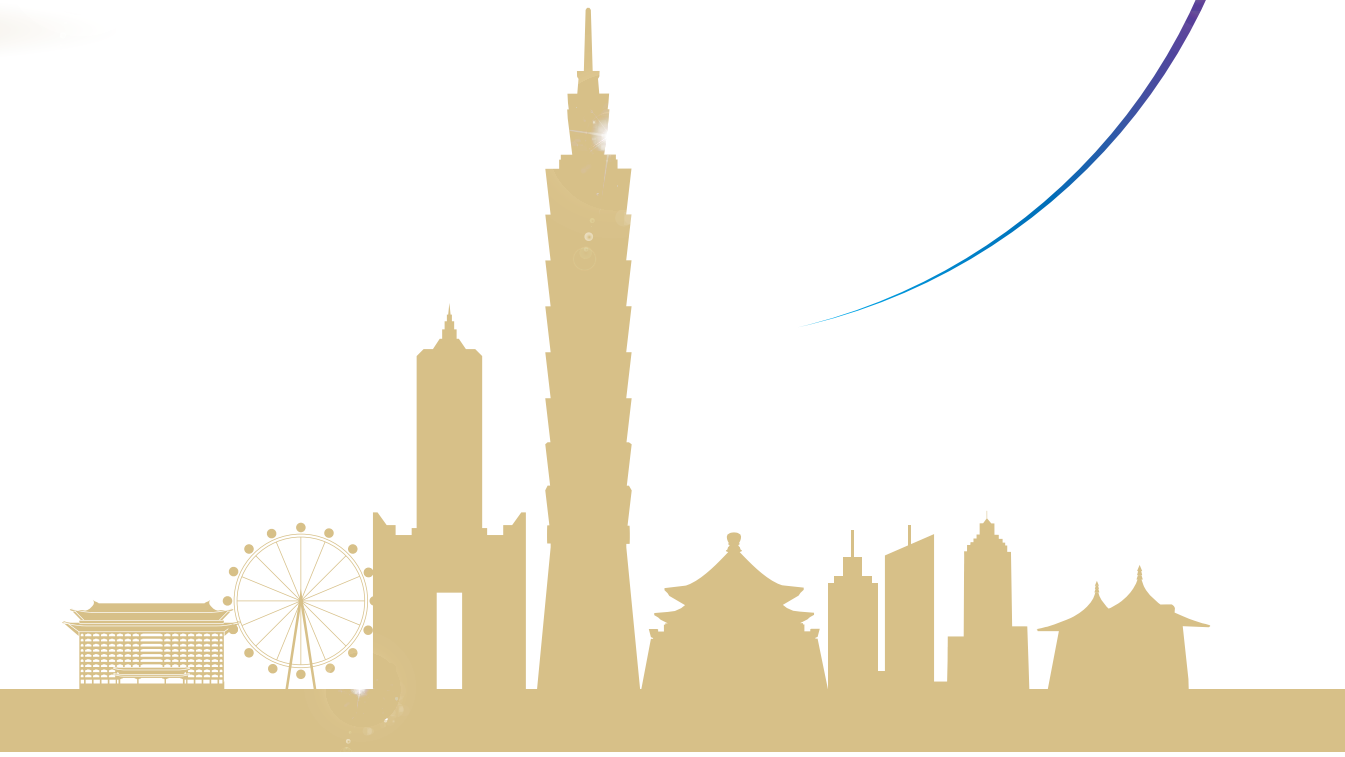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3 年年報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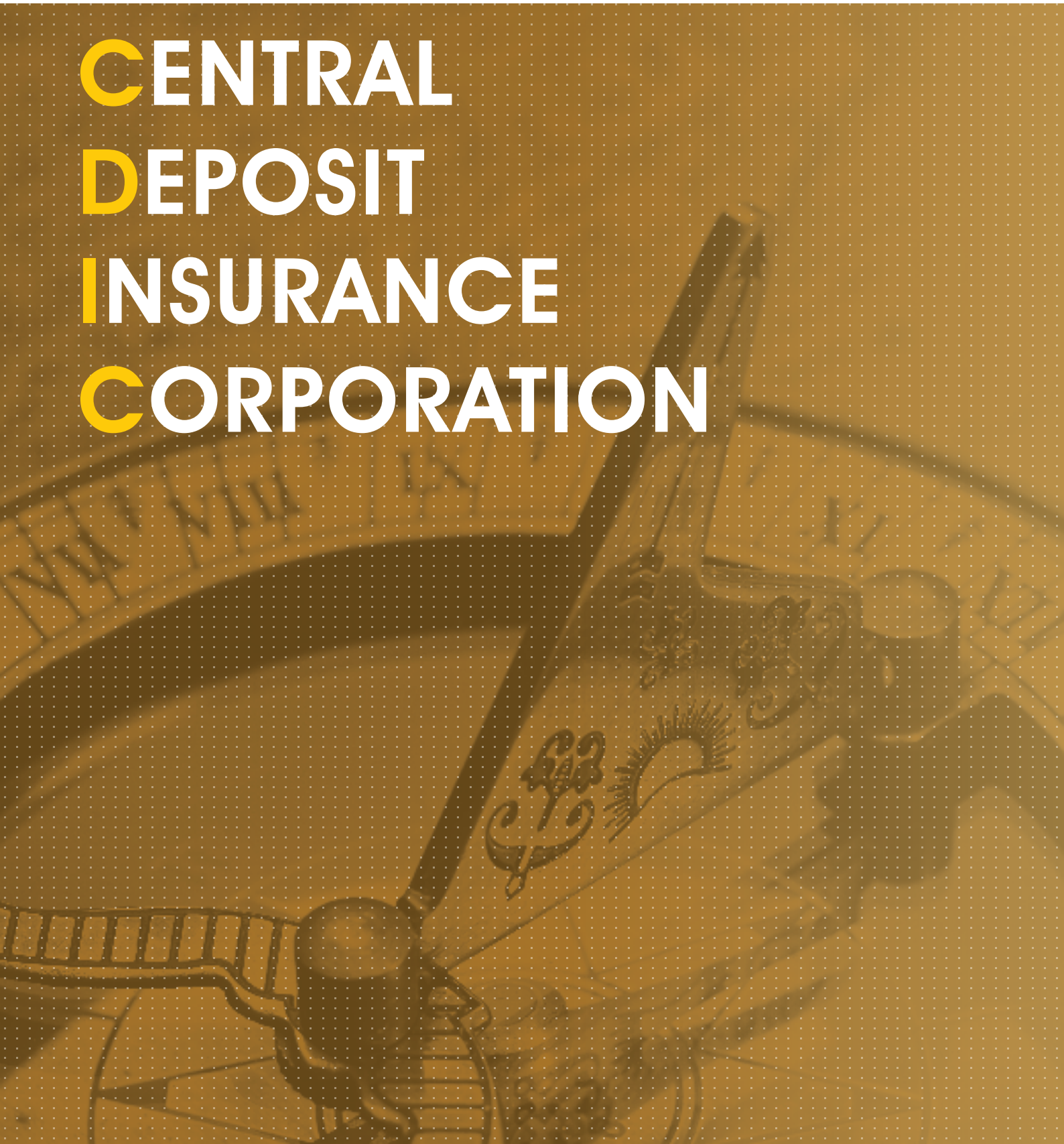

CONTENTS 目錄

04 經營團隊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董事暨監察人名錄

11 公司業務概況
公司業務概況

31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重要統計資料
重要統計資料

48 附錄一
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50 附錄二
存款保險制度之改進沿革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MESSAGE FROM THE CHAIRMAN AND THE PRESIDENT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林銘寬

回顧民國103年全球經濟局勢，美國整體經濟穩定復甦中，歐洲多數國家經濟仍復甦無力、日本GDP及經濟成長率持續衰退、中國面臨經濟結構調整期，再加上國際油價重挫，各國政府紛以降息及購債等寬鬆政策振興經濟。整體而言，全球經濟體系仍充滿不確定性，將影響台灣民間消費及企業投資信心。因此，如何維護金融體系之穩定與蓬勃發展，促進經濟穩定成長，乃政府首要任務。本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成員，多年來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完成金融改革，成功讓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平和退出市場及改善金融機構體質，對保障存款人權益與維護金融秩序之貢獻備受肯定。本年度下半年本公司在主管機關調度下，派員協助接管二家問題保險公司，有助於穩定金融市場。

本公司為加強控管承保風險，除配合政策採取相關監理措施外，賡續透過金融預警系統及專責輔導員制度，落實風險導向場外監控機制，有效掌握要保機構經營資訊。並積極參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資訊交流及合作，引導要保機構健全業務經營暨降低營運風險。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於民國100年底結束後，本公司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處理8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加速回收資金，並積極辦理未結訴訟案件及不法人員求償事宜，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另本公司奉主管機關核定自100年起調高存款保險費率，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持續累積中，有利於鞏固存款保險之保障基礎。

為促進國際合作及提升我國存款保險功能，本公司持續推動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及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交流。除持續擔任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執行理事會理事與研究準則委員會主席等重要職務外，本年度並與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德國銀行公會存款保障機構及德國民營銀行法定賠償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迄今已與13個國際同業機構建立正式合作關係，透過國際交流以推展及分享台灣經驗，並積極參與IADI全球存款保險機制之各項研究及訓練，有效提升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並與國際接軌。

面對金融環境全球化及多元化發展趨勢，為促進金融業的穩健經營及保障存款人權益，本公司將秉持勤事敬業精神，持續配合政府金融監理政策，協助派員接管問題保險公司，辦理銀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和海外及大陸地區曝險之監視，並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強化控管承保風險、完善要保機構退場處理機制、研修存款保險相關法制及積極宣導存款保險，俾建立更完善之存款保險制度。

本公司長期以來承蒙各界支持及全體同仁努力，使存款保險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謹藉此表達謝忱，尚祈先進及各界碩彥續予支持與策勵。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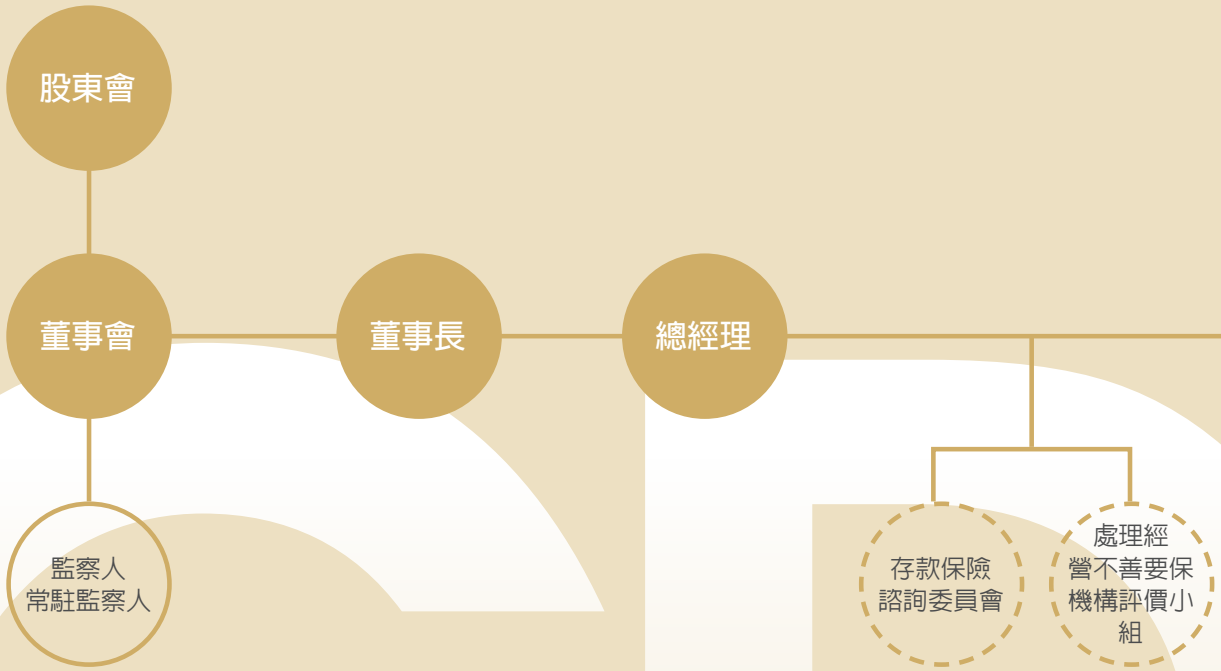

董事暨監察人名錄

董事會

董 事 長	桂先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董 事	林銘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李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蘇郁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陳業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歐陽文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武令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監察人

常駐監察人	蕭翠玲（中央銀行代表）
監 察 人	胡亞生（中央銀行代表）
	陳德新（中央銀行代表）

董事長交接典禮

副總經理

業　務　處	掌理存款保險業務、最高保額與差別費率之規劃研究、資金運用管理、對要保機構暨過渡銀行提供資金，以及辦理存款保險相關宣導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金融預警系統、承保風險之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場外監控、輔導、監管、提出警告、終止契約及協助要保機構處理擠兌事宜。
清　理　處	掌理問題要保機構接管、退場處理策略規劃、對併購機構或受接管之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對停業要保機構存款人辦理賠付、墊付保額外債權、停業要保機構清理及過渡銀行設立、經營、管理、處分等事宜。
特別查核處	掌理金融機構申請加保、要保機構保費基數正確性、電子資料檔案建置、申報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指標資料之評估查核、行使終止要保契約及履行保險責任前資產負債查核，以及辦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作業相關事宜。
法　務　處	掌理契約、涉訟、金融法規、存款保險相關法令之研究及追究問題要保機構不法人員民事責任、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款民事責任追償及事證之查核暨其他有關法律事宜。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	掌理國際合作交流、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有關事務、存款保險暨金融安全網相關問題之研究及英語文宣等事宜。
會　計　處	掌理歲計、會計及審核等事宜。
秘　書　室	掌理機要、文書、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圖書管理、公共關係、會議行政暨其他庶務事宜。
資　訊　室	掌理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規劃、設計、執行、管理暨其他有關事宜。
人　事　室	掌理人事管理暨人員培訓等事宜。
政　風　室	掌理政風業務有關事宜。
中區辦事處	掌理台中至嘉義地區要保機構經營資訊之蒐集、整理、分析與控管、輔導、查核、處理擠兌及協助接管、賠付等相關事宜。
南區辦事處	掌理台南至台東地區要保機構經營資訊之蒐集、整理、分析與控管、輔導、查核、處理擠兌及協助接管、賠付等相關事宜。

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由左至右

業務委員 林鴻進	業務委員 黃鴻得	資訊室主任 紀慧敏	副總經理 陳聯一	風險管理處處長 鄭明慧	秘書室主任 張冠誠	特別查核處處長 葉露

由左至右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
范以端

業務處處長
陳俊堅

副總經理
蘇財源

清理處處長
陳耀崑

政風室主任
蘇順清

由左至右

人事室主任
詹碧蓮

會計處處長
呂麗雀

法務處處長
楊泉源

副總經理
周秀玲

南區辦事處主任
彭永輝

中區辦事處代理主任
陳新益

安心

保障存款權益

完善規劃適合時宜的存款保險機制
讓存款大衆獲得足夠的存款保障
可以放心追求幸福生活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of Depositors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公司業務概況
BUSINESS OPERATION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專責機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落實立法意旨，存款保險條例賦予本公司辦理存款保險、控管承保風險、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處理問題及停業要保機構等重要職責；茲將前述重要職責及政策性任務之年度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一、存款保險業務

（一）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情形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0條暨「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規定，本年度計有1家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及1家農會新設之信用部成為要保機構，另有1家信用合作社被銀行概括承受、1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結束在臺營業。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要保機構共計395家，其中本國公營金融機構3家、民營銀行37家、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29家、信用合作社23家、農會信用部278家及漁會信用部25家。

（二）風險差別費率施行情形

1. 鑑於自100年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及本公司之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因配合政策與金融重建基金併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

103年12月31日要保機構適用風險差別費率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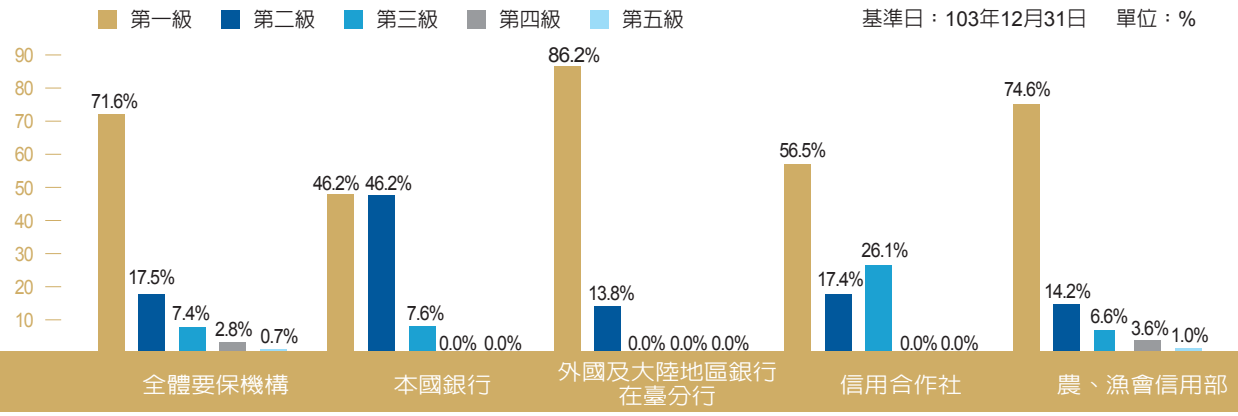

註：全體要保機構不含中華郵政公司；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宜而不足，為加速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強化承擔風險能力，爰研議存款保險費率調整案並奉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定自100年起施行，要保機構存款保險費率如下：

（1）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為萬分之 5、6、8、11、15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

（2）信用合作社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為萬分之 4、5、7、10、14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

（3）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為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

2. 為使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其財務狀況更有效且即時反映於風險差別費率，本公司102年度完成「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評估指標及權數之研修，並將核算差別費率風險指標之一「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之財務指標資料來源全部改採申報資料，另增修申報資料與檢查結果如有差異須配合檢查結果辦理調整。復配合金管會於101年11月26日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有關逐年提高最低資本要求相關規定，爰據以修正差別費率另一風險指標「資本適足率」有關銀行風險分級規定。前開修正案業經金管會於102年10月16日核定，並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3.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全體要保機構中，適用第一級費率者約71.6%，第二級費率者約17.5%，第三級費率者約7.4%，第四級費率者約2.8%，第五級費率者約0.7%。

（三）最高保額及保障情形

自100年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及擴大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後，依據全體要保機構申報103年12月31日之存款資料統計，要保存款總額約37.3兆餘元，保額新臺幣300萬元以內存款約19.9兆餘元，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為53.4%，另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為98.4%，顯示最高保額調高為新臺幣300萬元後，已使絕大多數小額存款人受到保障，且有效安定存款人對金融機構之信心。

（四）積極宣導存款保險制度

為向存款人宣導存款保險制度之政策性功能，本公司持續透過各要保機構及電視、網路、廣播、宣導海報、報章雜誌、交通運輸工具等多元化方式進行相關宣導，傳遞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暨保障範圍包括外幣存款及利息等訊息，以加強存款大眾對切身權益及存款保險制度之認知。

二、風險管理業務

為控管承保風險，本公司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22條規定取得要保機構相關財業務資訊，透過運作金融預警系統、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及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監理資訊共享及協調處理機制，持續強化本公司之風險控管效能，積極扮演風險降低者（risk-minimizer）的角色，以發揮存款保險保障存款人權益及安定金融之效益。

為提昇風控效能，本公司自102年起陸續將場外監控資訊、警訊及例外管理事項予以標準化及明確化，依要保機構風險程度施以不同的監控頻率，建立更標準化及明確化之風險導向場外監控機制，並視金融業務風險變化動態調整。本年度主要執行成效如下：

（一）針對總體經濟金融景氣變化及金融機構特殊風險業務，完成相關分析報告，供執行個體風險監控之參考

主要包括我國總體經濟金融概況季報、房地產供需分析及本國銀行業房地產貸款概況月報、本國銀行投資證券化與結構型商品統計季報、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分析月報、本國銀行應收承購款項-無追索權概況季報等。

（二）運作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供執行場外監控作業之參考

1. 本公司於101-102年間依重新建立之資料庫通盤研修申報資料評等系統之CAMELSO（C：資本適足性、A：資產品質、M：管理能力、E：盈利性、L：流動性、S：市場風險敏感性、O：其他）七大面向風險指標，業自103年起正式運作產生新評等及得分，全面取代以檢查基準日資料核算之檢查評等系統，使評等結果更能即時反映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並強化風險差別費率之妥適性。

2. 按月或按季產出例行性管理報表並與相關主管機關資訊交流
   本公司之金融預警系統包括申報資料（按季）評等系統、業務分析季報系統、網際網路（每日）監控系統（監控要保機構主要業務項目）及專責輔導員系統（整合前兩系統產

出資訊）等子系統，定期（按月或按季）產出相關管理報表與相關主管機關資訊交流。

3. 為配合政府對金融機構資訊採逐步公開揭露之政策，讓社會大眾取得要保機構整體財務暨相關指標等資訊，按季摘錄「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分析季報」部分內容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存款保險資訊季刊供大眾查閱；存款人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結至相關主管機關網站取得要保機構近期公布之財業務相關資料，有助於強化市場自律功能。

（三）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落實風險導向場外監控機制

1. 本年度專責輔導員持續透過金融預警系統產生之異常警訊、金融檢查報告、主管機關核處函令、金融監理資訊分享機制、重大偶發通報機制、會計師財簽報告、各種公開資訊揭露等管道，廣泛搜集及分析要保機構相關財業務資料，持續監控要保機構營運風險變化，並依要保機構風險程度，撰寫不同頻率之經營分析報告。

2. 本年度針對承做建築放款偏高、關聯戶放款集中或投資商品類別過於集中或財務狀況欠佳之要保機構，持續請其按月或按季提供相關財業務資料，由專責輔導員辦理特殊表報稽核，追蹤其風險調整或財務改善情形，並適時函請要保機構改善相關缺失或報請主管機關督促改善。

（四）積極參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

1.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參加金管會設置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針對與要保機構經營風險相關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

2. 派員參加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小組，辦理單一申報窗口申報報表修改及系統更動事宜，俾相關監理資訊更臻完善。

3. 派員參加銀行公會「流動性風險管理小組」及「第一支柱分組-槓桿比率專案小組」，參與修訂流動性覆蓋比率指標及槓桿比率。

4. 參加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研修小組及推動國際會計準則工作小組，協助信用合作社相關會計準則推動事宜。

5. 列席農金主管機關針對財業務狀況欠佳農漁會信用部召開之聯合輔導會議，提供改善建議供參。

6. 參加農金主管機關針對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建築放款風險管控機制召開之會議，並建議訂定承做限額，俾有效控管風險。

7. 協助農金主管機關要求農漁會信用部第1、2類授信資產增提備抵呆帳案，研提相關建議及因應方案供參。

三、清理業務

（一）以清理人身分賡續處理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

1. 經金融重建基金處理退場之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華銀行），其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已概括讓與其他金融機構，除部分訴訟案未結、債權未收取、以退場金融機構為名義人提存於法院之擔保金未領回及少數事項外，幾已無銀行業務或保留資產、負債等事務待處理，足堪認定接管目的已完成。本公司爰將終止接管計畫及清理計畫草案陳報金管會，金管會命中華銀行自本年2月28日零時起終止接管，並自同一時點起停業清理，同時指派本公司為清理人。若加計101年度已停業清理之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中興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興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花企）、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東企）、寶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寶華銀行）等5家，共辦理6家停業清理機構之清理事宜。

2. 本年度計收回中興銀行表外資產80萬元、東企保險理賠債權381萬元及中華銀行保留授信7,898萬元。目前高企、中興銀行、花企、東企及中華銀行尚有未結訴訟、未取回之提存法院擔保金、保留授信及其他少數事項待了結，其中中華銀行保留授信年底尚餘3戶5筆授信債權淨額21,028萬元，另寶華銀行則於本年3月3日清理完結，金管會業於本年11月20日撤銷其銀行許可，本公司正辦理後續法人註銷事宜。

（二）以接管人身分積極處理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

1. 慶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慶豐銀行）處理情形：

（1）慶豐銀行保留藝術品：本年度計標（出）售 34 件，總價金 445 萬元，剩餘 14 件藝術品，帳列金額 31 萬元，較 99 年 4 月承接時之帳列金額 3 億 3,074 萬元約減少 99.9%。

（2）慶豐銀行保留之不動產：本年度共標脫 6 件不動產，標脫總金額 7,437 萬元，尚餘 2 件不動產未售出（含大台北華城舒伯特特區土地因涉訟暫無法出售），帳面淨額 9,944 萬元，較 99 年 4 月承接時之帳面淨額 71 億 6,500 萬元約減少 98.6%。

2. 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處理情形：

（1）中聯信託保留之不動產：本年度共標脫 2 件不動產，標脫總金額 1 億 2,400 萬元，保留不動產已全部處分完畢。

（2）中聯信託持有之台北金融大樓股權帳列金額計 22 億 2,205 萬元，持股比例 15.116%，擁有 2 席董事席次部分，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函報金管會同意委

由財政部統籌運用。至於台北 101 股權之後續處理，依金融重建基金第 93 次管理會決議，將視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提升狀況，再伺機處分。

（三）存款保險及處理問題要保機構相關法規之研修

1. 為利業務執行，積極修訂、研提各項子法、作業規章及辦理相關事項，本年度修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保留古董藝術品作業注意事項」。

2. 為建立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標準作業程序，本年度修訂「經營不善要保機構接管作業手冊」。

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後相關法律訴訟

（一）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及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會議決議，積極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以彌補金融重建基金之賠付損失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該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後，有關上開不法人員之民事責任追償，由國庫（金管會）承受，仍委託本公司繼續辦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提起民事責任追償之案件計 143 件。

（二）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未了結訴訟案件，於 103 年度內計了結 3 件。

首長與外賓合照

與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五、查核業務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所賦予之查核權，持續對要保機構辦理各項法定事項查核，並對新設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辦理承保審核實地查證作業。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對新設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辦理實地查證，強化承保審核作業，以有效降低承保風險。本年度計辦理 1 家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及 2 家農會信用部之實地查證，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均督導完成改善始准加保。

（二）對要保機構申報 103 年度各期存款保險費資料，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實地查核，以確認保費計算正確性。本年度計辦理 43 家次查核，對查核所發現之相關資料缺失，均已函請受查核機構辦理改善。

（三）對要保機構依法應建置之電子資料檔案，辦理建置格式及資料內容之正確性實地查核，俾利於履行保險責任時，利用電子資料檔案即時計算賠付金額。本年度計辦理 75 家要保機構實地查核，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均函請受查核機構限期辦理改善具報，並審核其改善辦理情形。

（四）對要保機構申報之風險指標資料辦理實地查核，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以真實反映要保機構財、業務現況及風險，以有效控管承保風險。本年度計辦理 47 家要保機構查核，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均已函請受查核機構辦理更正。

六、資訊業務

（一）賡續開發「賠付及墊付系統」，並配合實地模擬演練結果，調整作業程式，提升系統效能。

（二）開發「要保機構電子資料檔案檢核系統」，包括資產評估查核之相關檢核與統計報表，及連結賠付及墊付系統相關功能。

（三）「金融機構網路監控系統」新增每月警訊分析報表、警訊統計表、金融機構申報之財務資料、風險指標資料及檢查報告之管理能力資料等相關功能，以適時提供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資訊。

（四）配合金管會銀行局作業，更新本公司「二代金融監理資訊共享平台系統」。

（五）配合政府節能減紙政策，將「物品領用作業」納入電子簽核作業流程。

（六）採用虛擬化技術，更新資訊應用系統正式區及異地備援區之伺服主機，提升電腦資源之使用及管理效率。

（七）「電子郵件系統」新增過濾與攔阻機敏資料、數位簽章及留存完整的來往郵件記錄等功能。

七、研究發展

為使業務發展能更切合金融環境之變革，蒐集並研究業務相關最新資料，103年度較重要之研究發展成果簡述如下：

（一）委外辦理「我國金融業營業稅妥適性之探討」研究案

本公司奉主管機關指示，委外辦理「我國金融業營業稅妥適性之探討」研究案。該研究報告已於103年5月完成並函報主管機關。

（二）辦理一般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

為瞭解一般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度等相關議題，定期委託專業調查機構辦理問卷調查，以作為本公司宣導及研訂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

（三）召開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第 24 次及第 25 次會議

召開本公司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第24次及第25次會議。第24次會議係以存款保險條例第13條第3項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相關問題，及存款保險條例第44條第2項之聯名戶保障為討論議題。第25次會議則以如何增進學生族群對存款保險業務之瞭解，及要保機構停業時，就客戶在停業要保機構所開立之有價證券交割款帳戶、支票存款及代扣繳之款項，是否仍應依約結算支付為討論議題。諮詢委員對各該議題提出多項寶貴意見，對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規劃方向，極具參考價值。

參加IADI第42屆執行理事會會議

（四）國際研究案與相關業務

1. IADI 國際研究案：

（1）由本公司主持者計有「公共政策目標」、「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更新」等 2 項。

（2）參與「整合性保障制度」、「涉及銀行倒閉違法失職與存款保險詐欺者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資本與債權重建對存款保險及資金籌措之意涵」、「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購買與承受」、「問題信合社之處理」等 6 項研究案。

（3）協助推動完成並發布「伊斯蘭存款與投資帳戶要保項目之研究」及「依伊斯蘭教法實施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之方法」等 2 篇研究報告。

2. 參與「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檢視與更新」計畫，並擔任專案小組（Steering Committee）成員，共同研修該項國際標準。IADI已於103年11月修

參加IADI第十三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

正發布並送交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參考，亦供國際貨幣基金（IMF）及世界銀行（WB）辦理金融體系評估計畫（FSAP）使用。該核心原則係正式之存款保險全球國際標準，供各國政府或存保機構遵循，本公司亦據以辦理我國存保制度之檢視評估，並規劃修正存款保險法規或作業規範。

3. 參與IADI因應金融穩定委員會（FSB）要求辦理之強化準則（Enhanced Guidance）報告計6篇，其中4篇已獲IADI發布並轉送FSB，103年度持續辦理餘2篇報告：「事前籌資機制」及「一國分設數個存款保險機制」，預定於104年初完成。

4. 協助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FSI）與IADI共同合作完成「辦理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評估」線上訓練課程（FSI Connect）撰擬。

5. 協助IADI資料與問卷委員會就200多項存款保險字彙（IADI Glossary）完成檢視並提出建議，供全球各界使用及運用於IADI未來各項研究與問卷。

（五）專題研究及摘譯報告

1. 103年5月6日~9日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地區委員會舉辦之「安全導入大到不能倒:強化跨國合作暨實施有效的復原及處理計畫」研討會議，研究大型金融機構經營不善之退場處理方法。

2. 研究重要國際財經資訊，完成「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監理與處理政策措施簡介」等報告。另完成參加各項國際研討會、論壇或訓練會議等出國報告10餘篇，並提供具體建議。

（六）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邀請專家學者撰述有關存款保險、金融機構經營管理及金融監理趨勢等專文，分送各有關機關、要保機構、大學院校、中央民意代表、各地圖書館及文化中心，以宣導存款保險相關知識。

（七）編印存款保險叢書

將本公司出國考察研習報告及研究報告等4篇，編印成叢書發行，供各界參考：

1.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二屆「金融改革之願景」國際研討會報告。
2.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義大利銀行業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存款保障機制、投資人賠付機制及危機處理基金在強化消費者保護與金融穩定之角色」研討會摘要報告。
3. 參加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MDIC）與APEC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諮詢會議小組合辦之國際研討會及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訓練會議報告。
4. 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第七屆圓桌會議「清理機制之最新發展」出國報告。

八、國際交流

鑒於參與存款保險機制之國際合作有助於金融體系之穩定，本公司自民國91年起，即配合政府政策，參加IADI成為其創始會員並積極參與相關國際事務，目前擔任

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續簽合作備忘錄

參加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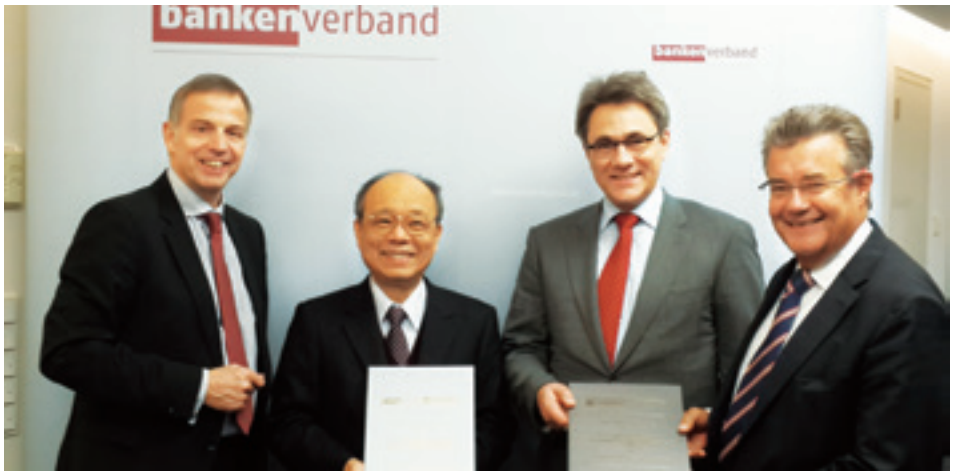

與德國銀行公會存款保障機構(AGB)及德國民營銀行法定賠償機構(EdB)簽署合作備忘錄

IADI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Council, EC）理事、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主席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副主席等重要職務。為促進國際合作及提升本公司國際能見度，103年度持續積極參與相關國際交流活動，摘述如下：

（一）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受邀擔任國際研討會講座，推展台灣經驗

103年度多次派員出席或主持IADI執行理事會、研究與準則委員會、訓練與會議委員會、會員與溝通委員會及亞太區域委員會等系列會議。此外，本公司近年來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驗及建立完善存款保險機制，獲得國際同業之肯定，多次邀請本公司於IADI或其他會員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訓練會議中擔任講座，分享台灣經驗，講授主題涵蓋我國問題銀行處理經驗、賠付制度與賠付系統、透過金融預警機制完備存保制度之處理能力及存款保險之公眾意識等議題。另接待各國存款保險、金融監理機關及研究機構代表：如日本農水產業協同組合存款保險機構、越南存款保險公司等代表，並依其業務需求提供專題訓練，對推廣台灣經驗並建立國際形象，甚具助益。

（二）持續與國際同業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辦理年度合作交流

103年度與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德國銀行公會存款保障機構（Association of German Banks -

Deposit Protection Fund）及德國民營銀行法定賠償機構（German Private Banks' Statutory Compensation Scheme）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本公司與13個國際同業機構簽署MOU或交流意向書；本年度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及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續簽MOU，另與已簽署MOU之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及韓國資產管理公司等機構進行年度合作交流會議，以強化合作關係。

九、人力資源

（一）人力結構

年　度	職員人數	職員平均年齡	職員教育程度		
			研究所畢業	大專畢業	其　他
103	156	49	35	118	3
102	156	48	35	118	3
101	155	47	35	117	3
100	153	47	32	118	3
99	155	46	34	118	3
98	157	45	31	123	3

本公司103年度各處室現有職員人數如下：

風險管理處29人	清理處13人	特別查核處14人	業務處14人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8人	法務處12人	會計處9人	秘書室21人
人事室4人	資訊室13人	政風室2人	中區辦事處7人
南區辦事處10人			

頒獎給任職本公司滿20年人員

本公司29週年慶活動

（二）進用專案契約人員

本公司為貫徹金融改革及配合積極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政策，除調派現有人力規劃處理外，103年度奉准持續進用專案契約人員7人，截至103年底止實際進用人員為4人。

（三）人員培訓

為提升員工素質暨加強員工專業知識，本年辦理員工訓練總計1,591人次，平均每人（含專案契約人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9.9次，項目如下：

1. 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公務人員訓練班等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2. 每月自辦專業業務研討會，由本公司資深人員或外聘專家演講及個案實例研討會。
3. 選派同仁出國研習及參加國際會議，加強與存款保險有關專題之研究。
4. 為提昇同仁英、日語能力，每週舉辦1至2次英語及日語訓練。

十、內部控制

（一）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自100年3月3日起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管為小組成員，負責推動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及宣導重要措施。本年度持續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宣導訓練，採滾動方式進行風險評估，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修正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內部稽核作業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逐級督導執行內部控制機制。

（二）內部稽核

1. 為落實內部稽核作業，100年8月成立「內部稽核小組」，指定副總經理為召集人，各處室副科長以上同仁擔任小組成員，並訂定「辦理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及「內部稽核手冊」，作為執行內部稽核之依據及遵循規範。
2. 本年度已依董事長核定之年度稽核計畫對各處室辦理乙次一般內部稽核，稽核報告均簽陳 董事長核定，並追蹤控管各項缺失改善情形。
3. 內部稽核小組對各處室之自行評估報告，進行書面審核並追蹤改善情形；按月彙整自評結果陳報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每半年陳報 董事長核閱。
4. 內部稽核主管每半年對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追蹤改善進度。
5. 內部稽核小組對102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辦理複評作業，並於董事會報告。

十一、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重大金融政策部分

（一）派員支援保險安定基金接管二家保險公司

本年度配合政府金融政策與協助金融穩定，奉金管會103年8月12日指示協助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接管二家問題保險公司，計支援20人，迄103年底止尚支援11人。

（二）受託辦理銀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監視

103年12月27日金管會委託本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辦理銀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視，並定期及不定期提出監視分析報告及異常通報，本公司將持續辦理相關監視及通報事宜。

全力

維護信用秩序

竭盡心力維護金融交易的正常運作
為金融機構股東
員工及存款人創造最大利基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of Depositors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畫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公會：北市會證字第一三三五號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二〇號七樓

電　話：(02) 8788-2326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央存款保險
資產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	三、四	$ 54,335,434	85.64	$ 38,874,104	92.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8,085,178	12.74	2,434,561	5.77
應收款項	六	374,577	0.59	288,194	0.68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7,590	0.17	68,481	0.16
預付款項		16,191	0.03	16,296	0.04
短期墊款		723	0.00	594	0.00
流動資產合計		62,919,693	99.17	41,682,230	9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七				
土地		228,833	0.36	228,833	0.54
房屋及建築		265,486	0.42	265,486	0.63
機械及設備		92,349	0.15	91,289	0.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99	0.02	14,214	0.03
什項設備		26,352	0.04	26,368	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小計		626,819	0.99	626,190	1.48
重估增值-土地		66,149	0.10	66,149	0.16
成本及重估增值		692,968	1.09	692,339	1.6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2,541	0.16	97,806	0.23
機械及設備		66,414	0.10	65,437	0.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96	0.02	9,196	0.02
什項設備		19,196	0.03	18,282	0.04
累計折舊小計		197,547	0.31	190,721	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		495,421	0.78	501,618	1.19
無形資產	二、八	11,795	0.02	6,270	0.02
其他資產					
預付退休金		16,924	0.03	-	
存出保證金		882	0.00	882	0.00
存出保證品		282,100	0.44	296,000	0.70
抵繳存出保證品		282,100	0.44	296,000	0.70
其他資產合計		17,806	0.03	882	0.00
資產總計		$ 63,444,715	100.00	$ 42,191,000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 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流動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二、九	$ -		$ 123,616	0.29
應付款項	十	78,306	0.12	86,075	0.20
流動負債合計		78,306	0.12	209,691	0.49
其他負債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十一	47,343,429	74.62	27,133,042	64.31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十一	3,689,757	5.82	3,367,697	7.9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838	0.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51	0.04	25,551	0.06
存入保證金		966	0.00	1,420	0.0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十二	1,070,275	1.69	213,330	0.51
其他負債合計		52,129,978	82.17	30,744,878	72.88
負債總計		52,208,284	82.29	30,954,569	73.37
資　本	十三	10,000,000	15.76	10,000,000	23.70
資本公積					
受贈公積		265	0.00	265	0.00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235,700	0.37	235,700	0.56
特別公積		1,000,466	1.58	1,000,466	2.37
權益總計		11,236,431	17.71	11,236,431	26.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444,715	100.00	$ 42,191,000	100.00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	一〇二年度	%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 704,009	3.39	$ 386,616	1.38
保費收入		8,968,282	43.20	8,650,800	30.84
撥入徵收收入	二	11,090,208	53.41	19,015,422	67.78
小計		20,762,499	100.00	28,052,838	100.00
營業成本					
利息費用		1,456	0.01	942	0.00
承保費用		179	0.00	168	0.00
手續費用		209	0.00	31	0.00
提存特別準備	二	20,034,170	96.49	27,456,679	97.88
小計		20,036,014	96.50	27,457,820	97.88
營業毛利(毛損)		726,485	3.50	595,018	2.12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662,286	3.19	522,367	1.86
管理費用		57,093	0.27	60,695	0.22
其他營業費用		5,262	0.03	4,415	0.01
小計		724,641	3.49	587,477	2.09
營業利益(損失)		1,844	0.01	7,541	0.03
營業外收入					
賠償收入		7	0.00	5	0.00
什項收入		3,122	0.01	322	0.00
小計		3,129	0.01	327	0.00
營業外費用					
資產報廢損失		797	0.00	1,091	0.00
什項費用		4,176	0.02	6,777	0.03
小計		4,973	0.02	7,868	0.03
營業外利益(損失)		(1,844)	(0.01)	(7,541)	(0.03)
稅前淨利(淨損)	二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普通股每股盈餘		$ -		$ -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總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102年1月1日餘額	$10,000,000	$ 265	$ 235,700	$ 1,000,466	$11,236,43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265	235,700	1,000,466	11,236,4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 265	$ 235,700	$ 1,000,466	$11,236,431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	$ -
稅前淨利(淨損)		
利息股利之調整	(702,553)	(385,67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702,553)	(385,674)
調整項目	5,347,381	315,35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644,828	(70,323)
收取利息	578,686	195,527
支付利息	(1,508)	(2,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22,006	122,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5,650,617)	115,92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9,520)	1,58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3)	(6,939)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64,896)	110,5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123,616)	(99,349)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333,836	1,252,854
減少長期債務	-	(1,4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0,220	(246,49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767,330	($ 13,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4,104	57,1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1,434	$ 44,104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七十四年九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設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設立，並獲財政部函准免公開發行。額定股本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股數壹拾億股。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院臺財字第0990102146號函自一〇〇年度起，本公司之股權管理由財政部移撥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持股比率分別為50.95%及49.05%。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事宜、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研訂存款保險相關法令制度等，並以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為承保對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一般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存款保險條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法令未規定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

（二）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凡屬交易目的性質之債券交易，依其性質列為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土地除外），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五）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平均法按三年平均攤銷。

（六）員工福利

1. 本公司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依行政院核定比照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金之給與，依前揭辦法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八十七年三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係依規定計算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按月提撥公提儲金（薪資4%至8.5%）、自提儲金（薪資3%）。本公司工員退休金之提撥，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薪資計算，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本公司專案契約人員退休金之提撥，係按渠等意願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本公司應負擔之退休金業經委請精算師精算依相關法規足額提列，分別撥付本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儲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 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本公司退休人員退休時如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滿55歲，每人每年發給三節慰問金共計6千元。

（七）提存特別準備及稅前淨利

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存保公司於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規定辦理。

（八）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九）撥入徵收收入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7項規定，自一〇〇年起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嗣因該條稅法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銀行業營業稅稅款不再撥入本公司。

三、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週 轉 金	$ 350	$ 350
支票存款	3,909	13,267
活期存款	1	2
國庫存款	798,453	20,008
合　計	$ 802,713	$ 33,627

四、存放央行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8,721	$ 10,477
自存款日起3個月以上到期存款	53,524,000	38,830,000
合　計	$ 53,532,721	$ 38,840,477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債　券	$ 8,085,178	$ 2,434,561

一〇三年底及一〇二年底，利率區間皆為0.798%～2.2%。

六、應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374,577	$ 288,194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值
土　地	$ 228,833	$ 66,149	$ -	$ 294,98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102,541	162,945
機械及設備	92,349	-	66,414	25,9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99	-	9,396	4,403
什 項 設 備	26,352	-	19,196	7,156
合　計	$ 626,819	$ 66,149	$ 197,547	$ 495,421

102年12月31日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值
土　地	$ 228,833	$ 66,149	$ -	$ 294,98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97,806	167,680
機械及設備	91,289	-	65,437	25,8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14	-	9,196	5,018
什 項 設 備	26,368	-	18,282	8,086
合　計	$ 626,190	$ 66,149	$ 190,721	$ 501,618

（一）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保火險總額分別為 206,295 千元及 209,635 千元。

（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IAS 36 資產減損），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一日評估土地、房屋及建築市價 1,100,907 千元，較一〇三年底帳面價值 457,927 千元，尚超過 642,980 千元，故一〇三年度不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八、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6,270	$ 9,520	$ 3,995	$ 11,795

10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5,793	$ 3,209	$ 2,732	$ 6,270

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123,616

一〇二年底之借款利率為0.67%。

十、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	$ 52
應付費用	2,503	4,669
應付代收款	1,466	3,353
應付退休金費用	12	24
其他應付款	74,325	77,977
合　　計	$ 78,306	$ 86,075

十一、賠款特別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 47,343,429	$ 27,133,042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3,689,757	3,367,697
合　　計	$ 51,033,186	$ 30,500,739

係依存款保險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規劃方案（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等辦理。

十二、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1,070,275	$ 213,330

上開表列金額中一〇三年底及一〇二年底分別計有249,700千元及170,795千元係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移轉予本公司繼續辦理未結事項。

十三、資 本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額定資本	10,000,000 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千元
額定股數	1,000,000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 千股

十四、其他：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總額中各有249,800千元，係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移轉予本公司繼續辦理未結事項，帳列銀行存款331千元、存放央行249,369千元、預付費用100千元、應付費用100千元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249,700千元。

十五、或有事項：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後，發現一筆未揭露負債 270 千元要求增加賠付，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同意備案，將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實際支付該筆負債後，再依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之核處原則辦理，迄一〇三年度結束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尚未申請。

（二）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下列有保證品 949 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因屬或有性質，依規定未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全程

促進金融健全

協助金融機構強化風險管理能力
有效發揮穩定金融市場效益
促進經濟繁榮、民生樂利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of Depositors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重要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最近五年要保機構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數

要保機構別 \ 年度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本國銀行	40	40	39	38	38
信用合作社	23	24	24	25	26
農會信用部	278	277	277	277	275
漁會信用部	25	25	25	25	25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29	29	26	27	27
合計	395	395	391	392	391

註：1. 本表基準日為各年12月31日。

2. 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及中華郵政公司。

表二　最近五年各類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比率

單位：%

要保機構別	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				99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本國銀行	52.8	52.7	53.4	53.2	存款全額保障
信用合作社	68.3	69.4	71.3	71.8	
農會信用部	79.0	80.0	81.0	81.6	
漁會信用部	82.5	83.4	83.3	83.4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2.4	3.0	10.5	17.1	
平均比率	53.5	53.6	54.5	54.2	

註：1. 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至98年12月31日止，對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即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存款本息）均全額保障，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復於98年10月宣布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配合存款全額保障措施99年12月31日屆期並恢復限額保障制度，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爰會銜發布自100年1月1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由96年7月1日起實施之新臺幣150萬元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

2. 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12月31日。

3. 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及中華郵政公司。

4.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100年起保額內存款係指新臺幣300萬元以下存款。

5. 要保存款總額，係指要保機構帳列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負債科目之總額，扣除可轉讓定期存單、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中央銀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等不保項目存款後之餘額。

表三　最近十年保額內存款、保險費收入暨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要保機構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
	類別	家數	要保存款總額	保額內存款	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 %		
			(a)	(b)	(b)/(a)	(c)	(c)/(b)
103	一般金融	91	34,980,573	18,636,378	53.28	47,343	0.27
	農業金融	304	2,314,523	1,299,574	56.15	3,690	0.29
102	一般金融	92	33,053,762	17,667,896	53.45	27,130	0.15
	農業金融	303	2,243,395	1,263,214	56.31	3,368	0.27
101	一般金融	88	31,305,920	17,007,656	54.33	0	0
	農業金融	303	2,166,797	1,230,068	56.77	3,054	0.25
100	一般金融	89	30,127,900	16,255,949	53.96	0	0
	農業金融	303	2,093,921	1,194,099	57.03	2,744	0.23
99	一般金融	90	存款全額保障			0	0
	農業金融	301				2,507	-
98	一般金融	93				0	0
	農業金融	290				2,395	-
97	一般金融	94				0	0
	農業金融	290				2,293	-
96	一般金融	98	21,764,787	10,472,346	48.12	0	0
	農業金融	278	1,298,495	900,009	69.31	2,189	0.24
95	全體	383	22,670,064	9,686,080	42.73	15,125	0.16
94	全體	390	21,850,180	9,528,182	43.61	13,579	0.14

註：1. 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至98年12月31日止，對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即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存款本息）均全額保障，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復於98年10月宣布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前開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業自100年1月1日起恢復限額保障制度。

2. 本表基準日為各年12月31日。其中一般金融係指本國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及信用合作社；農業金融係指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3.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自96年起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區分為一般金融與農業金融等二準備金帳戶。

4.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存款保險自100年1月1日起恢復限額保障，且最高保額由96年7月1日起實施之新臺幣150萬元提高為300萬元，故96年保額內存款係指150萬元以下存款，92年至95年則為新臺幣100萬元。

5. 存款保險費率：

（1）96年7月1日起，一般金融機構（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為萬分之3、4、5、6、7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但自99年1月1日起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5。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為萬分之2、3、4、5、6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

（2）自100年1月1日起，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5、6、8、11、15及萬分之4、5、7、10、14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5。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仍為萬分之2、3、4、5、6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

6.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公司自91年1月起10年內，應將89年1月1日調高存款保險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撥付金融重建基金。

7. 因配合行政院核定金融重建基金與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本公司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自96年9月起陸續分攤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款，致96年至101年一般金融機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該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0。

8. 政府自97年10月至99年12月31日止實施存款全額保障制度，爰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已不具意義，故以「-」表示。

表四　最近5年重要收支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	103	102	101	100	99
營業收入	20,762	28,053	23,626	25,346	22,728
利息收入	704	387	238	232	202
保費收入	8,968	8,651	8,520	9,147	4,691
特別保費收入					49
撥入徵收收入	11,090	19,015	14,868	15,967	17,786
營業成本及費用	20,760	28,045	23,522	25,341	22,727
提存特別準備	20,034	27,457	22,930	22,076	19,577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2,650	2,650
利息費用	2	1	2	2	5
業務費用	662	522	523	545	429
管理費用	57	61	63	64	60
其他營業費用	5	4	4	4	6
其他支出					
營業利益	2	8	104	5	1
營業外利益（損失）	（2）	（8）	（104）	（5）	（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註：1. 表列99、100、101及102等4年依審計部審定數編列，103年依自編決算數編列。

2.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本期淨利無列數。

附錄一　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103.01.24	召開第10屆第9次董事會。
103.02.04	副總經理蘇財源率員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於瑞士巴塞爾舉辦之第41屆執行理事會、訓練與會議委員會及研究與準則委員會等系列工作會議。
103.02.28	金管會核准中華銀行自103年2月28日零時起終止接管，並自同一時點起進行清理。
103.03.13	國關室主任范以端赴印尼峇里島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與印尼存款保險公司共同舉辦之整合性保障機制國際研討會並擔任第三場次主持人。
103.03.19	董事長孫全玉率員赴韓國首爾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續簽合作備忘錄，訪韓期間並洽訪韓國資產管理公司。
103.03.28	召開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
103.04.23	總經理林銘寬率員赴日本京都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12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本公司並受邀擔任講座。
103.05.07	副總經理陳聯一率員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與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共同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103.05.30	召開103年股東常會暨第10屆第11次董事會。
103.06.23	副總經理蘇財源率員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於波蘭華沙舉辦之第42屆執行理事會、訓練與會議委員會及研究與準則委員會等系列工作會議。
103.06.27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第24次會議。
103.07.04	董事長孫全玉率員赴法國巴黎拜訪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並進行年度專業交流會議。
103.07.07	董事長孫全玉率員赴匈牙利布達佩斯與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續簽合作備忘錄。
103.07.25	召開第10屆第12次董事會。
103.07.25	資訊室主任黃水凍自7月16日屆齡退休，遺缺由該室副主任紀慧敏晉升；遞遺職缺由該室一等專員湯慶昌調升，並自7月25日生效。

103.08.12	奉金管會指示派員支援保險安定基金接管二家保險公司。
103.08.14	102年度工作考成評列甲等。
103.08.19	總經理林銘寬率員赴香港與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正式建立雙邊合作關係。
103.09.01	會計處處長劉慧玲自9月1日退休，遺缺奉行政院主計總處令由該處副處長呂麗雀晉升；遞遺職缺由該處襄理周衍蘭調升，並自9月5日生效。
103.09.10	日本農水產業協同組合存款保險機構理事Mr.Nobuhiko Nagasugi率員拜訪本公司並進行專業交流會議。
103.09.22	國關室主任范以端率員赴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與羅馬尼亞存款保障機構共同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講座。
103.09.26	召開第10屆第13次董事會。
103.10.20	副總經理蘇財源率員赴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西班牙港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13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
103.11.20	金管會准予撤銷寶華銀行營業許可。
103.11.28	召開第10屆第14次董事會。
103.12.05	總經理林銘寬率員赴德國柏林與德國銀行公會存款保障機構及德國民營銀行法定賠償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正式建立合作關係。
103.12.10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第25次會議。
103.12.10	越南存款保險公司副總經理Mr. Nguyen Manh Dung率員拜訪本公司並進行專業交流會議。
103.12.27	金管會委託本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辦理銀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視，並定期及不定期提出監視分析報告及異常通報。

附錄二　存款保險制度之改進沿革

	民國74年創設時（74.09.27）	其後改革事項
參加方式	自由投保	1. 88年1月改採為全面投保。 2. 96年1月修正： （1）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 （2）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 （3）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資本額	1. 法定資本額新臺幣20億元 2. 實收資本新臺幣8億5萬元	1. 法定資本額於民國81年7月調高為新臺幣50億元。 2. 民國84年11月調高為新臺幣100億元並收足之。
參加對象	1. 本國一般銀行（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2. 中小企業銀行 3. 信託投資公司 4. 信用合作社 5. 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 6.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保障者仍為對象） 7.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1. 88年1月修正： （1）包括左列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 （2）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得免參加。 2. 102年10月修正：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修正為「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table>
<tr><th></th><th>民國74年創設時
（74.09.27）</th><th>其後改革事項</th></tr>
<tr><td>保險費基數</td><td>保額內存款（存款標的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及超過最高保額存款）</td><td>96年1月修正：
要保存款總額（存款標的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之餘額）。</td></tr>
<tr><td>保險費率</td><td>單一費率萬分之5</td><td>1. 76年7月起調降為萬分之4。
2. 77年1月起調降為萬分之1.5。
3. 88年7月1日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費率分為萬分之1.5、萬分之1.75及萬分之2等3級。
4. 89年1月1日起調整為萬分之5、萬分之5.5及萬分之6等3級。
5. 96年7月修正：
保額內存款按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費率如下：
<table>
<tr><th>金融機構</th><th>差別費率</th><th>固定費率</th></tr>
<tr><td>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td><td>萬分之3、4、5、6、7等五級</td><td>原為萬分之0.25，但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0.5。</td></tr>
<tr><td>農、漁會信用部</td><td>萬分之2、3、4、5、6等五級</td><td>萬分之0.25</td></tr>
</table>
6. 99年11月修正：
保額內存款按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並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另於102年10月，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修正為「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並適用同一差別費率分級規定。費率如下：
<table>
<tr><th>金融機構</th><th>差別費率</th><th>固定費率</th></tr>
<tr><td>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td><td>萬分之5、6、8、11、15等五級</td><td>萬分之0.5</td></tr>
<tr><td>信用合作社</td><td>萬分之4、5、7、10、14等五級</td><td>萬分之0.5</td></tr>
<tr><td>農、漁會信用部</td><td>萬分之2、3、4、5、6等五級</td><td>萬分之0.25</td></tr>
</table></td></tr>
</table>

	民國74年創設時（74.09.27）	其後改革事項
最高保額	新臺幣70萬元	1. 76年8月15日調高為新臺幣100萬元。 2. 90年7月立法制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並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該基金設置期間所處理及已列入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存款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 3. 96年7月1日調高為新臺幣150萬元。 4. 政府為穩定金融體系，並強化存款人信心，爰於97年10月宣布至98年12月31日前，對存保公司之要保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均全額保障，不受最高保額之限制。98年10月宣布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 5. 99年8月12日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銜發布自100年1月1日起調高為新臺幣300萬元。
保障範圍	存款本金及利息	1. 88年1月修正為限存款本金。 2. 自90年7月起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本金及利息均受保障。 3. 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在98年12月31日前，存款全額保障範圍包括存款本金及利息。 4. 98年10月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 5. 99年12月29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明訂保障範圍擴大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

	民國74年創設時（74.09.27）	其後改革事項
保障項目	1.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3. 定期存款 4. 儲蓄存款 5. 信託資金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1. 同左（90年7月起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及非存款債務均受保障；94年6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施行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惟其在前開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仍受保障。） 2. 96年1月刪除信託資金、儲蓄存款。 3. 97年5月增加：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4. 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在98年12月31日前，存款人在本公司要保機構之所有存款受全額保障。依據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於97年10月28日會銜發布之「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規定，全額保障範圍包括： （1）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存款本息 （2）同業拆款 （3）存保公司於接管期間為維持要保機構營運所必要之支出及依法應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相關稅費等 （4）94年6月23日（含）以前發行之金融債券 5. 政府於98年10月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 6. 99年12月29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明訂以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為保險標的，不包括銀行所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受之存款。
資金運用範疇	1. 存放中央銀行 2. 投資政府債券、政府擔保本息之債券及金融債券	1. 88年1月修正如下： （1）存放中央銀行 （2）存放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提供政府債券為擔保之金融機構 （3）投資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2. 96年1月修正： （1）存放中央銀行 （2）投資政府債券 （3）經存保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民國74年創設時（74.09.27）	其後改革事項
履行保險責任方式	1. 現金賠付 2. 移轉存款 3. 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	1. 88年1月修正，除左列3種外，另加列提供財務協助促使其他要保機構進行合併或承受。 2. 96年1月修正： （1）刪除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方式。 （2）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或承受之對象，除「經勒令停業之要保機構」外，增加「經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
對保額以上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墊付	無	88年1月修正，在不增加成本原則下，可先行代為墊付，以解決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停業要保機構免辦招標、比價、議價及不適用預算法第25條至第27條	否	88年1月增訂。

	民國74年創設時（74.09.27）	其後改革事項
財務協助對象及協助方式	限扶助有復業必要之停業機構，協助方式為貸款及購買資產	1. 88年1月修正如下： （1）受輔導、監管、接管之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 （2）合併或承受受輔導、監管、接管及停業要保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提供資金及保證債務。 2. 96年1月修正： （1）要保機構淨值嚴重不足，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經認定有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之必要，於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前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該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 （2）存保公司提供財務協助前，應要求該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有控制性持股之任一要保機構或農、漁會提供十足擔保。 （3）要保機構經其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問題要保機構。
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無	88年1月增訂。

	民國74年創設時（74.09.27）	其後改革事項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資提供擔保品之規定	需提供十足擔保品	1. 88年1月修正如下： （1）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由國庫擔保。 （2）擔保部分超過淨值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 2. 96年1月修正：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擔保。
拒絕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罰則	無	1. 88年1月增訂，處應繳保費2倍罰鍰。 2. 96年1月修正： 依其為一般金融機構或農業金融機構，由存保公司分別報由其主管機關責令該金融機構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存保公司盈餘提撥之方式	依公司法之規定	1. 90年7月修正： 決算後盈餘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特別準備金。 2. 96年1月修正： 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民國74年創設時（74.09.27）	其後改革事項
存款債權優先受償	無	95年5月新增： 存保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主管機關指定依本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區分為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無	96年1月新增： 1. 分為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2. 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2%。
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	存保公司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核准後，檢查要保機構之業務帳目	1. 96年1月修正： 存保公司得依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規定，對要保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 （1）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2）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 （3）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 （4）停業要保機構及提供財務協助之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 2. 101年1月新增：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金管會核定之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3點第4款規定，為確認要保機構申報風險指標相關資料、檔案之正確性，存保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申報資料之覆核查核及評估查核。

	民國74年創設時（74.09.27）	其後改革事項
排除賠付成本限制規定	無	96年1月新增： 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得不受有關賠付成本之限制。
賠付前得辦理債權抵銷	無	96年1月新增： 存保公司辦理賠付前得就存款人在停業要保機構之債權辦理抵銷。
對要保機構終止存款保險契約	要保機構違反法令、保險契約或經營不健全之業務，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出警告，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公告終止其要保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96年1月修正： 將終止存款保險契約範圍擴大除原有之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外，並擴及以下事項： 1. 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命令限期資本重建或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雖未屆期而經上開機關或存保公司評定已無法改善。 2. 發生重大舞弊案或其他不法情事，有增加存款保險理賠負擔之虞。 上開情況本公司均應於通知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後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並公告之。

	民國74年創設時（74.09.27）	其後改革事項
金融商品應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無	96年1月增訂
要保機構被終止要保後存款人之保障方式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要保之日起一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存保公司保障	96年1月修正：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日起半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存保公司保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年報

出版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 號11 樓
	電話:（02）2397-1155
	http://www.cdic.gov.tw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75年5月1日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5月
定　　價	新臺幣300元（郵資另計）
設計編排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0弄35號7樓
	電話:（02）8797-7333

GPN: 2007500043

ISSN: 1726-7366（平裝）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03年年報
以創用CC「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3.0 版臺灣授權條款釋出

CDIC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0066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 2397-1155
免付費電話：0800-000-148
網址：http://www.cdic.gov.tw
E-mail：cdic@cdic.gov.tw

中區辦事處
40355台中市西區五權路2-107號16樓
電話：(04) 2371-2756

南區辦事處
80248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10樓之5
電話：(07) 331-1226

ISSN 1726-7366
00300
9 771726 736603

ISSN : 1726-7366　　GPN : 2007500043